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00958	东方证券	225,192,876.00	公允价值计量	102,400,113.60	24,929,553.28	-	-	94,671,219.52	25,184,423.37	32,658,447.36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601328	交通银行	100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752,313.10	208,393.35	-	-	960,706.45	242,561.68	-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600057	厦门象屿	2,224,159.22	公允价值计量	5,425,404.05	-557,902.95	-	-	4,867,501.10	-119,231.64	-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00980	众泰汽车	324,130.26	公允价值计量	143,522.76	-20,709.66	-	-	122,813.10	-23,194.30	-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600095	湘财股份	9,567,238.93	公允价值计量	14,996,861.69	159,753.52	-	-	15,156,615.21	-53,061.65	-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237,408,404.41	--	123,718,215.20	24,719,087.54	-	-	115,778,855.38	25,231,497.46	32,658,447.36	--	--

二、证券投资审议程序

经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持有的东方证券、交通银行、厦门象屿、湘财股份、众泰汽车等金融资产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.27 万股，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.04%，此外不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

经过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

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